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38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林文程、張菊芳、葉

大華、趙永清、鴻義章、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林郁容、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高

涌誠、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蔡崇義、賴振

昌、賴鼎銘

請假委員：蕭自佑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環境部函復，檢陳大院113年5月10日「113年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巡察環境部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彙復表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委員巡察該部疾病管制署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報載，臺北醫學大學前副教授蕭○○擔任勞動部第3屆百萬創客擂台競賽評選委員，詎夥同賴姓學生掛名以其參與研發之「LiDAR」超解析微型光達系統參賽，且洩漏其他隊伍之競賽資料及評審問答內容，不法獲取冠軍獎金等情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報載，巴西營養流行病學者研究指出，超加工食品恐造成人體體脂肪上升，且影響身體健康等情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悉，國內部分醫療院所多次發生資安事件，基於醫療體系為我國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之一，經管個資更屬『個人資

料保護法』所定之特種個資，資安風險影響醫療品質、病人安全、民眾隱私及國安甚鉅，究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如何協助及確保風險識別、資安法遵、通報應變及情資分享？資安主管機關提供之輔導協助是否適足？醫院評鑑有無涵蓋資通安全事項情形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依調查委員王麗珍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有關本會113年8月至114年7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委員選認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與本會通案性案件「我國食品安全檢查之執行成效及檢討」調查研究之委員，計有6位委員。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113年8月26日函報：連江縣政府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庫房及庇護

工場新建工程」，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劉君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因身心狀況不佳，經案弟向醫院請求收治，住院期間多次請求出院未果，尋求協助，迄113年1月29日辦理出院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五、行政院函復，現階段自閉症障礙者，欠缺社區支持資源及安置資源不足，照顧者僅能將其送入全日型機構，惟機構不當對待身心障礙者的事件時有所聞。究主管機關是否提供充足的資源來保障障礙者及其家屬的基本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社調1)(112社正1)。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內湖區一家未立案的安養中心發生火警，造成3名老人送醫不治，凸顯社區長照之諸多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0內調18)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所列事項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114年9月30日前辦理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高雄市一名女童出生時即由原生父母委託政府安置於寄養家庭，2歲時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後，由原生父母帶回撫養，詎返家後遭虐，致身心受創。究我國現行對於家外安置兒少之返家評估機制與處遇準備，是否完善、落實；又對返家兒少及其家庭提供系統性之協助、輔導與投入資源，是否足夠，事涉兒童權益保障事項，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社調28)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

並就應續復之事項，連同 113 年全年相關統計資料，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八、勞動部函復，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110 財調 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辦理，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九、環境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補助電動機車業者設置電池交換系統，惟審查未確實，電池交換系統及站體長期閒置，且原定引導製造商使用統一電池組規格之目標未達成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9 財調 37)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環境部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將 8,100 萬元債權之查調追償結果函復。

十、環境部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未確

實督促承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並適時修復損壞設備，致公共建設長期閒置，無法達成預期效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0社調1)(110社正1)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環境部辦理，並於114年3月31日前函復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104年7月1日修法公布實施後，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未依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等書面資料，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8內正9)。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有關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相關執行狀況一節，列入本會中央機關巡察議題。

(二)來文併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與高雄市交界處之二仁溪，尚有電子廢棄物迄今仍埋置於部分河岸，究為何機關所管轄、部分廢棄物日前受暴雨沖刷至溪中，是否有緊急處理方案、就堤岸外鋁渣堆置之後續處理為何等情案之

辦理情形；暨中國時報電子媒體報導資料。(108財調23)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環境部就所列事項續辦，於114年3月31日前見復。

(二)媒體報導部分：影附媒體報導資料，函請臺南市政府妥處，並請將後續處理情形於114年3月31日前見復。

十三、勞動部函復，據統計，目前尚有33.9%的職業災害失能勞工沒有工作，其中26.4%有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針對已經無法回原職場，但需要職業訓練的職業災害勞工，是否有適切服務方案；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力發展署如何分工合作，促成職業傷害勞工持續工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社調17)。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文到6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四、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函復，臺東縣政府及所屬社會處

辦理該縣某安置機構○姓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等違失案，該處保護科社工已完備裁罰前應遵守之程序，惟於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時，仍決議僅對機構裁罰，顯悖兒少法分別對機構、不法行為人進行裁罰之意旨，涉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情事等情之處理(113社調2)(113社正2)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該部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該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新北市政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渠前向勞動部陳請准予菲律賓籍移工C君轉換雇主，詎遭該部廢止C君聘僱許可，並經內政部移民署廢止其居留許可，要求依限離境，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3社調7)(113社正6)。

決議：

- (一)依調查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本案函請機關回復之期限，修正為114年6月30日前函復本院。
-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之1，函請新北市政府落實檢討改進，於114年6月30日前見復。
- (三)抄核簽意見三(一)之2及(二)之1，函請勞動部落實檢討改進，於114年6月30日前見復。
- (四)抄核簽意見三(二)之2，函請衛生福利部落實檢討改進，於114年6月30日前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據悉，花蓮縣鳳林鎮環保科技園區附近約9公頃國有農地遭掩埋約百噸廚餘，高溫發出惡臭，恐造成嚴重污染附近農地、破壞水質、影響環境生態。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有無善盡監督之責、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實須深入瞭解等情之辦理情形。(111社正13)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就所屬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成品使用情形113年下半年之稽查成果，以及固態及液態物料各月份產出量及農民領用之統計資料，於114年2月28日前函復本院。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邇來財團法人醫院屢傳治理弊端，然該部透過歷次財報審查、委外進行訪查結果，仍無法事前及時發現相關缺失，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醫療財團法人有無善盡監督與管理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08內調33)(108內正14)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各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讀取性低，不利所推動三層審查中第三層供大眾查閱後分析數據資料之進行一節，列為該部中央巡察議題參考。
- (二)調查案、糾正案結案。

十八、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臺北市某兒福中心生活輔導員疑對院生凌虐及性騷擾，且不當運用該機構之捐款和受贈物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社調2)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函請臺北市政府秉權追蹤列管，督促所屬落實該府前就本案所復各項檢討改善措施。
- (二)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6 分

主 席：蘇麗瓊